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4號

上訴人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霏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清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5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6,130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及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
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三審裁判費5萬5,77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5萬5,777
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潘曉玫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瑩